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均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，会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，即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11月2日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董事方南平、吕慧浩、郑国钢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3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广东永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广东永涛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永涛”）原股东共同对其进行增资，其中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,040 万元，取得广东永涛 40% 股权，公司本次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.10%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披露标准，可免于以单独公告形式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23 日